

证券代码：837320

证券简称：信昌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委托理财期间内，公司任一时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的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四）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会议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动向，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